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六条规定，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就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东莞市汇一城商贸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东莞市汇一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一城公司”）向本行申请1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3年，单笔期限不超过1年，额度可循环，担保方式为保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汇一城公司，注册地东莞南城，法定代表人叶锦泉，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日用百货、体育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照相器材、家用电器、家具、金银首饰、钟表、工艺品、化妆品、护肤品、床上用品；家电维修，场地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代售：门票。汇一城公司与本行董事叶锦泉先生存在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贷款利率定价指引》进行定价，按照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

的一般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本次交易发生后，本行对汇一城公司的授信余额总共为4.75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0.98%，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监管规定。

（五）董事会与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2年第十一次例会会议审议通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均已回避，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的申请，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经营管理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本行正常经营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严格落实各项贷款担保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加强贷后风险管理，密切跟踪借款人及关联企业的经营情况、现金流变化情况、他行授信变化情况及集团项目投资的情况，及时收集风险预警信息。

二、东莞市海德裕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授信70000万元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东莞市海德裕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裕园公司”）向本行申请 70000 万元保函额度，授信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保证，并按开立保函金额提供不少于 10% 保证金。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海德裕园公司，注册地东莞东城，法定代表人梁昆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租赁；建筑工程施工。海德裕园公司与本行董事叶锦泉先生存在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本行相关收费标准确定，且每年不低于保函金额 6‰，按年收取。不得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一般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本次交易发生后，本行对海德裕园公司的授信余额总共为 7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27%，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监管规定。

（五）董事会与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例会会议审议通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均已回避，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的申请，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经营管理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本行正常经营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东莞市海德裕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本行申请开立保函，必须以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为基础，属于其正常合法经营范围之内，不得为其开立用途不真实或交易背景不合法的保函，确保保函业务合法合规。

三、东莞市海德裕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授信80000万元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东莞市海德裕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裕园公司”）向本行申请80000万元城市更新贷，授信期限5年，主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辅助担保方式为保证、余额抵押、股权质押。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海德裕园公司，注册地东莞东城，法定代表人梁昆杰，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租赁；建筑工程施工。海德裕园公司与本行董事叶锦泉先生存在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贷款利率定价指引》进行定价，按照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一般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后，本行对海德裕园公司的授信余额总共为 8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45%，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监管规定。

（五）董事会与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例会会议审议通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均已回避，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的申请，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经营管理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本行正常经营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应审查授信方案的合理性，密切跟踪借款人及关联企业的经营情况、现金流变化情况及集团项目投资的情况，做好风险检查、监控及贷后风险分析，持续关注贷款质量和防范潜在风险。

四、东莞市桦艺装饰塑料纸品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东莞市桦艺装饰塑料纸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桦艺公司”）向本行申请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 3 年，主担保方式为保证，辅助担保方式为托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桦艺公司，注册地东莞厚街，法定代表人王卫全，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经营范围是产销：装饰塑料纸、包装纸。桦艺公司与本行董事王君扬先生存在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贷款利率定价指引》进行定价，按照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一般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后，本行对桦艺公司的授信余额总共为 1.6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0.29%，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监管规定。

（五）董事会与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例会会议审议通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均已回避，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的申请，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经营管理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本行正常经营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应审查授信方案的合理性，密切跟踪借款人及关联企业的经营情况、现金流变化情况及集团项目投资的情况，做好风险检查、监控及贷后风险分析，持续关注贷款质量和防范潜在风险。

五、东莞市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东莞市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公司”）向本行申请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 3 年，主担保方式为保证，辅助担保方式为托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康华公司，注册地东莞南城，法定代表人王君扬，注册资本 26888 万元，经营范围是企业管理咨询；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控、专营项目）；医疗项目投资（不含经营）；教育项目投资；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康华公司与本行董事王君扬先生存在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贷款利率定价指引》进行定价，按照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一般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后，本行对康华公司的授信余额总共为 10.42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89%，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监管规定。

（五）董事会与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例会会议审议通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均已回避，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的申请，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经营管理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本行正常经营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应审查授信方案的合理性，密切跟踪借款人及关联企业的经营情况、现金流变化情况及集团项目投资的情况，做好风险检查、监控及贷后风险分析，持续关注贷款质量和防范潜在风险。

六、东莞市领尊商贸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东莞市领尊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尊商贸公司”）向本行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 3 年，单笔 1 年，额度内可循环，担保方式为保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领尊商贸公司，注册地东莞南城，法定代表人林肖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是批发兼零售：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塑料制品、汽车零配件、日用品、包装材料、纸制品、机械配件、皮革制品、办公用品、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建筑材料、水泥制品、钢材、电线电缆、消防设备、机电产品、环保设备、金属材料、五金轴承、其他化工产品；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咨询。领尊商贸公司与本行董事黎俊东先生存在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贷款利率定价指引》进行定价，按照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一般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后，本行对领尊商贸公司的授信余额总共为 500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0.09%，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监管规定。

（五）董事会与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例会会议审议通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均已回避，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的申请，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经营管理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本行正常经营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应审查授信方案的合理性，密切跟踪借款人及关联企业的经营情况、现金流变化情况及集团项目投资的情况，做好风险检查、监控及贷后风险分析，持续关注贷款质量和防范潜在风险。

七、简阳粤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简阳粤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简称“简阳粤丰公司”）前期向本行申请授信 70000 万元。基于他行竞争、政策导向及业务贡献度等因素，故向本行申请调整授信条件。本行同意调整决议的申请，具体如下：

1、利率调整为：按制度定价，且执行不低于同期同档次 LPR 减 40 个基点。

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本笔关联交易在同等条件下不优于其他人，确保合规。

3、其它条件按原决议执行。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简阳粤丰公司，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法定代表人赵立，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简阳粤丰公司与本行董事黎俊东先生存在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依据本行相关制度执行，按照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一般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本次交易事项主要是调整利率，不涉及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的变动，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

（五）董事会与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例会会议审议通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均已回避，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的申请，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经营管理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本行正常经营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已经本行董事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应审查授信方案的合理性，密切跟踪借款人及关联企业的经营情况、现金流变化情况及集团项目投资的情况，做好风险检查、监控及贷后风险分析，持续关注贷款质量和防范潜在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